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向文波、俞宏福、唐修国、易小刚、黄建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向文波、俞宏福、唐修国、易小刚、黄建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向文波、俞宏福、唐修国、易小刚、黄建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原定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产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资管产品备案，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

董事俞宏福、易小刚、黄建龙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公司拟为其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